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海市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乌海市海勃湾区至海南区域际快速通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乌海市海勃湾区至海南区域际快速通道工程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采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